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三方殯葬服務契約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經甲方攜回審閱____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甲方：_____ (簽章)

乙方：華梵禮儀有限公司 (簽章)

丙方：同欣企業有限公司 (簽章)

立約人：_____ (以下稱甲方)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及 同欣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稱丙方)，茲為提供殯葬相關服務，經三方合意訂立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標的)

本契約係由甲乙丙三方訂定，由乙方提供_____ (以下稱被服務人) 殯葬相關服務，並使用由丙方出售予甲方之相關禮儀用品。

第二條 (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乙、丙方應確保其所提供之廣告內容為真實，各自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其各自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第三條 (服務內容、程序與分工)

1.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流程、項目、內容規格與價格如附件一。附件一所示之相關禮儀用品(經特別標註者)，甲方同意由丙方依附件一之內容，直接向丙方購置，並交由乙方安排使用於本契約所涉及之殯葬事務，相關購置費用均由甲方依本契約給付予丙方。
2. 本承攬服務案件之相關音樂: 包含唸佛機使用、回憶光碟音樂、告別式使用宗教音樂或流行音樂等，均由家屬自行處理，乙方並未提供。

第四條 (對價與付款方式)

本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_____元整(含甲方向丙方購置禮儀用品費用)，甲方應分別按期支付於乙、丙方，作為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及禮儀用品之對價。

甲乙丙三方議定簽約時，甲方應繳付新臺幣_____元整予乙方、繳付新臺幣_____元整予丙方。餘款剩餘新臺幣_____元整，經三方議定於本契約之全部服務完成時，由甲方分別依契約繳納。

甲乙丙三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以現金方式支付。

乙、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分別開立發票(發票之税金由甲方支付)。

第五條 (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

1. 殯儀館租金規費
2. 火化場火化規費
3. 樹葬植存規費
4. 其他政府機關收取之規費

第六條 (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乙、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起，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及購置之禮儀用品。

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如附件二)予甲方簽署，甲方應配合完成相關文件、資料之簽署及填寫，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第七條 (同級品之替換)

乙、丙方於提供殯葬服務及購置禮儀用品服務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丙方之事由，導致附件一所載之殯葬服務項目或禮儀用品無法提供時，甲方得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甲方得依乙、丙方提供之選項，選擇以同級或等值之服務或禮儀用品替代之。
2. 甲方得要求乙、丙方扣除相當於該項服務或禮儀用品之價款。退款時，如有總價與分項總和不符

者，該分項退款計算方式應以兩者比例為之。

第八條（契約之完成）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三）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第九條（未經使用部分之購回）

附件一所載之服務項目或禮儀用品數量，於服務完成後，如有未經使用者，甲方得退還丙方，並扣除相當於該項服務或禮儀用品之價款，向丙方所購置之禮儀用品得退還者，乙方同意概括承受並承擔退款之義務。

前項退款如有總價與分項總和不符者，該分項退款計算方式應以兩者比例為之。

第十條（違約及終止契約之處理）

乙、丙方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者，甲方得通知乙、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向乙、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 2 倍（不得低於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可歸責於乙、丙方者，或係因甲方未配合辦理相關程序及文件簽署者，不在此限。乙、丙方依本契約提供服務後，甲方終止契約者，乙、丙方得將甲方已繳納之價款扣除已實際提供服務之費用，剩餘價款應於契約終止後七日內退還甲方。

第十一條（資料保密義務）

乙、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及被服務人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二條（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 台中 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三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收執乙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乙 方：華梵禮儀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70513432
負責人：張少薰
地 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257 號 9 樓
電 話：04-2235-5359 0921-758-755

丙 方：同欣企業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90785158
代表人：林泓瀚
地 址：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46 號 2 樓
電 話：04-2235-5359 0982-080-380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